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常111民著上19字第 1130000331號

主 旨：公示送達被上訴人博思數位串流媒體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蕭榮仁）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民事三審上訴理由（一）狀繕本各1件。

依 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51條、第15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是111年度民著上字第19號上訴人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與被上訴人博思數位串流媒體有限公司等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
- 二、上訴人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9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民事三審上訴理由（一）狀繕本各1件，張貼於本院公告處。
- 三、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常股書記官保管，被上訴人博思數位串流媒體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蕭榮仁）得隨時來院領取。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一庭

書 記 官 吳社瑩



民事聲明上訴狀

原審案號 111 年度民著上字第 19 號

原審股別 常股

上訴人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淵

上訴人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天俠

上訴人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榮華

上訴人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琦

上訴人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崧

上訴人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

上訴人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潮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收狀章
112.12.29	上下午	
總收狀字第 1246 號		
收狀人: 123456		

附繕本 1 份

附委任狀

112 年 12 月 29 日 抗告、再抗告、確定 374

正本

上訴人 緯來電視網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鐘培

上訴人 新加坡商全球紀
實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賈斯汀艾莫
Justin Blair
Emmer

共 同 林聖鈞律師
訴訟代理人

被上訴人 博思數位串流媒
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榮仁

被上訴人 劉兆龍

- 1 為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謹依法
- 2 聲明上訴事：

一、上訴人不服 鈞院 111 年度民著上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特於
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上訴理由容後補陳。

二、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如蒙所准，實感德便。

謹 呈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轉呈

最高法院

公鑒

【附件】

附件 1：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事委任狀正本(其餘上訴人
之委任狀容後補陳)。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8 日

具 狀 人：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文淵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梁天俠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張榮華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文琦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黃崧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練台生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王文潮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李鐘培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賈斯汀艾莫

Justin Blair

Emmer

1 共 同

2 訴訟代理人：林聖鈞律師



民事三審上訴理由(一)狀

原 審 案 號 111 年度民著上字第 19 號

原 審 股 別 常股

上 訴 人 東森電視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淵

上 訴 人 中天電視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天俠

上 訴 人 三立電視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榮華

上 訴 人 聯利媒體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琦

上 訴 人 飛凡傳播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崧

上 訴 人 年代網際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

上 訴 人 八大電視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潮

上 訴 人 緯來電視網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鐘培

上 訴 人 新加坡商全球紀
實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賈斯汀艾莫
Justin Blair
Emmer

共 同 林聖鈞律師
訴訟代理人

被 上 訴 人 博思數位串流媒
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榮仁

被 上 訴 人 劉兆龍

- 1 為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謹依法
- 2 提呈上訴理由一狀事：
- 3 壹、上訴聲明

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

二、歷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貳、上訴理由

一、按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法院酌定賠償額如未確實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3 項規定，審酌侵權行為人之侵害情節及被害人實際損害，即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一)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民事訴訟法第 467 條、第 469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次按，「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 再按，「法院酌定賠償額，並應按侵害之情節定之。就本件上訴人侵害被上訴人系爭影片重製權之情節如何？上訴人所指應依所查扣之光碟數量、錄影帶出租公司平均進貨價、同業利潤標準等計算損害額，何以無法反映被上訴人受損害之實情？又循被上訴人之請求，以每部影片二十五萬元酌定其損害額，所憑之依據為何？此與被上訴人得否依修正前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以及酌定賠償額若干，所關頗切。原審未予調查審認；並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其意見，遽命上訴人連帶賠償木棉花公司、普威爾公司、群英社公司依次二百萬元、一百二十五萬元、七十五萬元本

1 息，尤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
2 第 1552 號民事判決參照。

3 (四) 是以，法院酌定賠償額如未確實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3 項規
4 定，審酌侵權行為人之侵害情節及被害人實際損害，即有判
5 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6
7 二、一審判決認定被上訴人過失侵權，酌定金額每一節目 5 萬元，
8 28 個節目共計 140 萬元，原判決改判被上訴人故意侵權，卻
9 仍維持酌定 140 萬元，顯然輕重失衡，未能說明無差別酌定
10 之理由，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11 (一) 經查，一審判決認定被上訴人成立過失侵權：「...未提供已合
12 法取得在臺灣地區對系爭視聽著作進行公開傳輸之授權文件
13 以供查證核實之華悅匯公司之說法，即認為已取得臺灣地區
14 頻道業者對系爭視聽著作公開傳輸權限之輾轉授權，顯有違
15 反注意義務，難謂被告公司、劉兆龍不具主觀上過失」等語，
16 酌定每一節目 5 萬元為損害賠償額。

17 (二) 次查，原判決則改判被上訴人為故意侵權：「劉兆龍所謂不知
18 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顯係肇因於其有意造成或刻意不探
19 悉...參以劉兆龍身為博思公司之前負責人，實際處理系爭機
20 上盒之進口、銷售業務，博思公司又以...『資訊軟體零售業』
21 等軟硬體設備為業，理當清楚知悉取得著作權授權證明之重
22 要性，其未向臺灣地區頻道業者取得授權，反而捨近求遠，透
23 過來歷不明之網友，輾轉取得華悅匯公司出具著作權授權情
24 況不明之授權書...當已明知系爭機上盒公開播送之系爭節目
25 侵害東森等公司之著作財產權」，卻仍維持一審判決酌定金
26 額每一節目 5 萬元，未隨其所認定之侵害情節嚴重性加重賠

1 償額。

2 (三) 再查，上訴人已於原審準備二狀表示收視戶如要收看系爭節
3 目，必須每月支付頻道授權金予上訴人，又上訴人每月每一
4 頻道所得收取之授權金平均 4.5 元至 13.3 元不等(參原證 13，
5 一審卷一第 499 頁)，復參酌被上訴人連帶侵權期間為 2 年
6 5 個月、侵權頻道 28 個、銷售數量共計 1,122 台，上訴人所
7 得收取之授權金總額落在 409 萬 9,788 元至 1,211 萬 7,151 元
8 間(計算式： $4.5 \text{ 元} \times 29 \text{ 個月} \times 28 \text{ 個頻道} \times 1,122 \text{ 台} = 4,099,788$
9 元 ； $13.3 \text{ 元} \times 29 \text{ 個月} \times 28 \text{ 個頻道} \times 1,122 \text{ 台} = 12,117,151.2$
10 元)，可見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造成之鉅額損害遠高於原判
11 決酌定金額 140 萬元。

12 (四) 末查，縱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於著作權法修法後之銷售台數
13 未達 1,122 台，原判決亦未詳加論斷上訴人所得收取之頻道
14 授權金具體金額為何，可見其酌定賠償額時並未考量上訴人
15 之實際損害，上開酌定金額輕重失衡，全然無法填補上訴人
16 之損失。

17 (五) 綜上，一審判決認定被上訴人過失侵權，酌定金額每一節目 5
18 萬元，28 個節目共計 140 萬元，原判決改判被上訴人故意侵
19 權，卻仍維持酌定 140 萬元，顯然輕重失衡，未能說明無差
20 別酌定之理由，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21
22 參、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23
24 謹 呈

25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轉呈

1 最高法院

公鑒

2
3 【附件】

4 附件 3：委任狀正本乙份（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

5
6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1 月 1 8 日

7 具 狀 人：

8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文淵

9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梁天俠

10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張榮華

11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文琦

12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黃崧

13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練台生

14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王文潮

15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李鐘培

16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賈斯汀艾莫

Justin Blair

Emmer

17
18
19 共 同

20 訴訟代理人：林聖鈞律師

